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（四）13：00

主 席：劉婉珍院長

記 錄：李俊緯

委 員：耿鳳英委員、蔡敏玲委員、林素幸委員、顏上晴委員、邵慶旺委員、
黎俊廷委員

請假委員：黃翠梅委員

未出席委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

原定 12 月 14 日（四）院課程會議調整至 12 月 21 日（四）中午召開，請見諒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「博物館學專題：法國文物分級與管理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課程大綱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藝術史學系碩士班 101~10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101-10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廢除「第二外語」課程，由各指導教授於簽署指導同意書時註記約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提 案 三：藝術史學系大學部 103~10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擬修正學分科目表「課程規定說明」第二點，「未能檢具通過證明者，應於大三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『中高級進修英語』課程（一學年）」，其中「大三」改為「大四」。
3. 因「中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」、「西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」、「20 世紀藝術史專題（二）」自 103 級以後改為四年級 3 組皆須於「四年級其中一個學期於此三個專題中擇 1 必選」，故擬修正學分科目表「課程規定說明」第三點第二項，將四年級後須選修的上述 3 個專題（二）之學分歸為「不分組必選學分」，而「各組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」各減 3 學分。
4. 擬修正學分科目表「課程規定說明」第三點第二項第 3 小點中，藝術史學組必修改為 6 學分。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1. 向教務處建議如授課不足，計畫案抵免時數應以當學期抵免，因執行計畫期間忙碌，才符合抵免意義。

執行情形：已向教務處課務組詢問，因計算方式需統計執行完畢資料，才能確定計畫金額，因此僅能抵下學年課。

委員再次建議：是否再系所開足課程下，可以優先抵免計畫案可抵時數，不用老師開足課程後不足才能抵免，減輕老師負擔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藝術史學系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辦理。

3. 報告書如附件，電子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回覆意見時建議先感謝委員意見，回覆審查意見語氣上委婉平和陳述表達，如無意見則回覆感謝委員肯定。)

提案二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辦理。

3. 報告書如附件，電子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課程結構外審報告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辦理。

3. 報告書如附件，電子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（ 13 : 20 ）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單

時間	106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四) 13 時 00 分			
主席	劉婉珍院長		記錄	李俊緯
出席人員	蔡敏玲委員	蔡敏玲		
	耿鳳英委員	耿鳳英		
	黃翠梅委員			
	林素幸委員	林素幸		
	顏上晴委員	顏上晴		
	邵慶旺委員	邵慶旺		
	黎俊廷委員	黎俊廷		
列席人員				
缺席人員				